

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四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附件六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七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39
附錄四 九十八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0
伍、其他說明事項.....	4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董事長 永昌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三、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4,623
合計	24,623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 342,266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96,372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報告案四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餘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公司合併淨值 6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4,228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517,406 仟元 美金 16,148 仟元(註)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5,216 仟元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22,192 仟元 (美金 7,000 仟元)	

註：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淨值為美金 26,914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2.04 計算)；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合併淨值之 60%，係依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11~12 頁附件一及 16~29 頁附件三~六)。

(三)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99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擬保留盈餘不分配。

(二)擬具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9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99,084
加：98 年度稅後純益	33,649,6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364,970
可供分配盈餘	<u>\$42,283,81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283,810</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14,23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605,695 元

(三)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514,236 元，董監酬勞為 605,695 元。

(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99 年度損益。

(五)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暨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調高員工認股權金額。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治理暨實務考量修改。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之次別及日期。

(二)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 0990011375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第 六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 六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二)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 0990011375 號函令，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次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 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 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 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p>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 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 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 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 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 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規定修 訂。</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 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 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為上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 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 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 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 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p>	<p>配合法令規定修 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至少按季檢視其淨值變化，如有異常情況產生時並應即時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二)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暨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四	<u>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u>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公司治理暨實務考量修改。

(二)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首先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8 年度金額	97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10,692	\$1,101,799	(17.34)
營業毛利	203,278	309,926	(34.41)
營業淨利	15,976	121,682	(86.87)
稅前淨利	24,996	75,406	(66.85)
稅後淨利	33,650	62,994	(46.58)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稅後淨利	\$ 33,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5,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42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8	4.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8	7.29
純益率(%)	3.69	5.72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加權平均)(元)	0.37	1.1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加權平均)(元)	0.50	0.9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98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23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19%。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46,547 仟元(98 年)及 37,656 仟元(97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承續多年來在馬達控制上的研發能量，去年完成開發新版四軸控制卡，網路伺服控制卡，並延伸應用至資訊產品生產自動化設備，完成開發桌上型基板切割機，新一代 PCB 切割與收板的整線全自動生產設備、

DRAM 模組生產設備。在光電設備技術方面，完成半自動光通訊主動元件調芯機、整合 LD 耦光及構裝功能之高性能全自動封蓋機等。此外在 “光子晶體技術” 方面，除了成功開發 “光子晶體” 製程與光子晶體模板製程外，並成功應用開發 “奈米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次微米抗反射鍍膜”。

回顧過去一年，展望 99 年度的到來

過去一年中，全球受到金融風暴嚴重創擊，使整體製造業的業績表現不如預期，導致生產設備需求量大幅衰退，造成去年自製設備之業績不如預求，但在營建產業方面，市場反應相對穩定，結構安全與節能產品部份，業績仍有不錯的表現。因應整體景氣變化，除了掌握此一關鍵時機，調整代理產品、引入新產品，強化代理產品線外，我們更加緊研發投入，持續技術的精進與突破，開發新一代的光電元件製程與光電產業製程自動化設備，逐步進入跨足 LED 材料端的開發，同時亦積極參與節能環保行動，開發通風換氣之節能環保相關產品及市場拓展。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文 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 永 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158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柳 峰



林 鈞 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和楨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4,642	5	\$ 170,382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792	-	1,368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0,306	2	47,760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72,682	18	204,529	1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6,137	4	25,293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9,575	1	8,381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7,190	2	392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75	-	5,841	-
存貨(附註四(五))	134,459	9	176,990	12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3,012	-	1,319	-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2,552)	-	-	-
2264XX 預付款項(附註四(八))	31,122	2	12,067	1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22,283	1	19,6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423	44	674,011	45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90,124	6	76,031	5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及五)	320,875	21	328,585	2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0,999	27	404,616	27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02,252	13	202,252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11	165,861	11
1531 機器設備	15,502	1	14,849	1
1551 運輸設備	998	-	1,423	-
1561 辦公設備	17,446	1	21,653	1
1681 其他設備	15,066	1	7,20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7,125	27	413,244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44,704)	(3)	(38,05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90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2,711	27	375,189	2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144	1	19,175	1
1830 遞延費用	12,830	1	17,735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二十))	6,571	-	6,77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545	2	43,686	3
1XXX 資產總計	\$ 1,544,678	100	\$ 1,497,5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20		213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30		2140	
應付帳款	214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2160		2170	
應付費用	217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2260	
預收款項	2260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2264YY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1240YY		2270	
減：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六)	21XX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2810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2810		282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2820		2880	
存入保證金	2880		2XXX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十))	2XXX			
負債總計	689,014	45	619,373	41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677,897	44	677,897	4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80	-	180	-
普通溢價	33,873	2	33,873	2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三))	3,309	-	3,309	-
長期投資	79,743	5	73,444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45,650	3	69,144	5
法定盈餘公積	15,012	1	20,282	2
未分配盈餘	855,664	55	878,129	5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4,678	100	\$ 1,497,50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種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37,531	70		\$ 841,861	76	
4170 銷貨退回	(5,780)	(1)		(3,674)	-	
4190 銷貨折讓	(297)	-		(75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1,454	69		837,428	76	
4520 工程收入	240,678	27		215,972	2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560	4		48,39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0,692	100		1,101,7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484,832)	(53)		(604,654)	(55)	
5520 工程成本	(214,418)	(24)		(172,477)	(1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164)	(1)		(14,74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07,414)	(78)		(791,873)	(72)	
5910 營業毛利	203,278	22		309,926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6,293)	(9)		(88,82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462)	(6)		(61,7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47)	(5)		(37,6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302)	(20)		(188,244)	(17)	
6900 營業淨利	15,976	2		121,68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3	-		9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	1,456	-		1,808	-	
7122 股利收入	2,769	-		2,2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1,7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		1,22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11,332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451	1		3,7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41	2		11,7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06)	(1)		(6,99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十))	(1,111)	-		(923)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十))	(4)	-		-	-	
7560 兌換損失	-	-		(50,113)	(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4,000)	-		-	-	
7880 什項支出	-	-		(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521)	(1)		(58,050)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96	3		75,406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二十))	8,654	1		(12,412)	(1)	
9600 本期淨利	\$ 33,650	4		\$ 62,99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50		\$ 1.15	\$ 0.9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37	\$ 0.50		\$ 1.09	\$ 0.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度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7年1月1日餘額	\$ 616,098	\$ 27,261	\$ 59,781	\$ 137,273	\$ 9,287	\$ 849,700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63	(13,663)	-	-
員工紅利	5,000	-	-	(7,000)	-	(2,000)
董監酬勞	-	-	-	(2,460)	-	(2,460)
股票股利	30,900	-	-	(30,900)	-	-
現金股利	-	-	-	(77,100)	-	(77,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99	10,101	-	-	-	36,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0,995	10,995
97年度淨利	-	-	-	62,994	-	62,994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 878,129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 878,129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299	(6,299)	-	-
現金股利	-	-	-	(50,845)	-	(50,84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5,270)	(5,270)
98年度淨利	-	-	-	33,650	-	33,650
98年12月31日餘額	\$ 677,897	\$ 37,362	\$ 79,743	\$ 45,650	\$ 15,012	\$ 855,664

註：員工紅利\$3,268及董監酬勞\$1,13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3,650	\$ 62,99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	(62)
存貨跌價損失	2,000	-
折舊費用	12,731	10,652
各項攤銷	6,125	10,89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2,405)	6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111	9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64	3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其他投資損失	4	-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1,2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7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1	-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7,454	24,44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8,997)	145,3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8)	(8,059)
存貨	30,998	(38,455)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859	3,305
預付款項	(11,433)	15,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011)	(5,578)
存入保證金	315	-
應付票據	(2,259)	6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96	(1,076)
應付帳款	(117,506)	76,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7)	(835)
應付所得稅	1,300	(24,142)
應付費用	(143)	(10,754)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987	(14,48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39,022)	27,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581)	272,29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24,62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066	10,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820)	(14,0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7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144,19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6,638
購置固定資產	(41,638)	(14,6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8	4,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221
遞延費用增加	(1,220)	(1,64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59)	(152,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7,045	(68,640)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數	(10,8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5,000)	(47,083)
發放現金股利	(50,845)	(77,100)
發放董監酬勞	-	(2,460)
發放員工紅利	-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400	(9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740)	22,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82	147,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42	\$ 170,3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56	\$ 7,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50,5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36,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68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和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份 數	合 計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6,098	\$ 27,261	\$ 59,781	\$ 137,273	\$ 9,287	7,500	\$ 857,200
9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63	13,663	-	-	-
員工紅利	5,000	-	-	7,000	-	-	(2,000)
董監酬勞	-	-	-	2,460	-	-	(2,460)
股票股利	30,900	-	-	30,900	-	-	-
現金股利	-	-	-	77,100	-	-	(77,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899	10,101	-	-	-	-	36,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0,995	-	10,995
97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62,994	-	(195)	62,799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7,305	\$ 885,434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7,305	\$ 885,434
9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299	6,299	-	-	-
現金股利	-	-	-	50,845	-	-	(50,84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5,270	-	(5,270)
98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33,650	-	(626)	33,024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79,743	\$ 45,650	\$ 15,012	6,679	\$ 862,343

註：員工紅利\$3,268及董監酬勞\$1,13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彬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3,024	\$ 62,799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2,383	556
折舊費用		17,228	15,802
各項攤銷		6,630	11,58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2,405)	69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70	2,118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64	3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其他投資損失		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16)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1,30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1	-
應收票據淨額		6,818	28,93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0,029)	151,147
其他應收款	(3,415)	(6,750)
存貨		19,644	(30,294)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859	3,305
預付款項	(12,350)	8,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489)	(7,918)
應付票據	(3,186)	(757)
應付帳款	(121,999)	73,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	(2,204)
應付所得稅		1,286	(24,142)
應付費用	(178)	(10,9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2,713	(13,50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39,022)	27,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	(707)
其他負債-其他		674	(1,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462)	284,368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66	\$		10,6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0)	(14,0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7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5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6,638
購置固定資產	(72,607)	(52,3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8			4,689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1,988			3,4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	(6,638)
遞延費用增加	(1,294)	(1,85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07	(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43)	(40,78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7,247	(68,640)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數	(10,8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5,000)	(47,083)
發放現金股利	(50,845)	(77,100)
發放董監酬勞			-	(2,460)
發放員工紅利			-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602	(97,283)
匯率影響數	(5,520)			3,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2,423)			149,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24			199,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401	\$		348,82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456	\$		7,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06	\$		50,51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36,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七：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99,084
本期稅後純益(A)	33,649,6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10%)	(3,364,970)
截至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283,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83,81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14,236 元

配發董監酬勞 605,695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514,236元，董監酬勞為605,695元。

(2)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99年度損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肆、附錄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授權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遴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9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97.06.13	普通股	11,600,009	18.83%	普通股	12,181,800	17.97%	
獨立董事	許明仁	97.06.13	普通股	53,547	0.09%	普通股	56,232	0.08%	
獨立董事	吳鴻祺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陳明村	97.06.13	普通股	92,799	0.15%	普通股	1,098,258	1.62%	
董事	李正樸	97.06.13	普通股	548,749	0.89%	普通股	1,056,271	1.56%	
監察人	王文鳳	97.06.13	普通股	2,622,762	4.26%	普通股	2,754,305	4.06%	
監察人	古永嘉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周大任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4,917,866			17,146,866		

97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 61,609,767股

99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數 67,789,693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423,175股、截至99年04月19日持有： 14,336,329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42,317股、截至99年04月19日持有： 2,754,305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附錄四：九十八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514,236	1,514,236	0	
董監酬勞	605,695	605,695	0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